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**

87年10月17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88年3月12日教育部台(88)技(二)字第88017051號函同意備查

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

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獸醫教學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醫院）。

第二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院務。

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，分設下列各科：

一、大動物科

二、小動物內科

三、檢驗科

四、藥劑科

五、野生動物科

六、小動物外科

七、影像科

八、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

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，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、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。

第五條 本醫院營運細則，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